

内政土发〔2016〕591号

关于阿尔山市 201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阿政发〔2016〕77 号）收悉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内党办发〔2014〕18 号），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将白狼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用地 3.041 公顷（林地 1.9544 公顷、牧草地 1.0866 公顷）、国有未利用地 1.08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4.1218 公顷，作为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（占）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

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（占）地补偿安置不落实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（占）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6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兴安盟行政公署，兴安盟、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